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南平市税务局办公场所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WT-2024-386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

2024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0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9608)

[一、总则 13](#_Toc24284)

[二、招标文件 14](#_Toc7401)

[三、投标文件 15](#_Toc19685)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_Toc25726)

[五、开标与评标 17](#_Toc13624)

[六、中标和合同 21](#_Toc4583)

[七、询问和质疑 22](#_Toc3830)

[八、其他 22](#_Toc803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_Toc216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0](#_Toc36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2363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_Toc1753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平市税务局办公场所窗帘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WT-2024-386

项目名称：南平市税务局办公场所窗帘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南平市税务局办公场所窗帘采购项目 | 1批 | 76 | 包含布帘、拉帘、百叶帘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注：投标人应对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与服务的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内容）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如由授权代表前来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无需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下载网址：http://www.fjzxz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2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黄花山路29-30号(军分区门口)二层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

地 址：南平市建阳区朱熹大道379号武夷国际新城天玺32#

联系方式：古先生/0599-8621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联系方式：廖丽松、张博艺、黄金花，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丽松、张博艺、黄金花

电　 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南平市税务局办公场所窗帘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ZXWT-2024-386 | |
| 项目预算：76万元（人民币） | |
| 最高限价：76万元（人民币） |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3 | 项目属性和类别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朱熹大道379号武夷国际新城天玺32#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方式：0599-8621229 |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联系人：廖丽松、张博艺、黄金花  联系方式：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3  邮箱：zhixin01@126.com |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9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 10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序号1布帘。**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_\_\_\_\_\_\_ |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 **时间：**2024年 11 月 29 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下载网址：http://www.fjzxz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 |
| 14 |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年月日午（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 |
| 15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要求：  样品1【窗帘布(含布带、布钩、绑带)】成品500MM\*1000MM 一套；  样品2【拉帘（卷帘）】成品1000MM\*1000MM一套；  样品3(百叶帘)成品500MM\*1000MM一套；  样品4【电动帘（罗马帘）】成品1000MM\*1000MM一套；  样品5(序号1、铝合金轨道)300MM长1根；  样品6(柔纱帘)成品1000MM\*1000MM一套；  **样品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黄花山路29-30号(军分区门口)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未提供齐全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送达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样品予以佐证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可进行现场破坏性取样。样品上不得体现投标人任何相关的信息和商标标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样品固定尺寸允许正负偏离3% 。**  4.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于评标结束当日自行退样，当日未自行退样造成丢失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中标人的样品须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6.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内容）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
|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黄花山路29-30号(军分区门口)二层开标厅  **开标地点：**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黄花山路29-30号(军分区门口)二层开标厅  **联系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3 |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元。  （2）提交方式：/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
| 2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 |
| 21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 22 | 支持中小型  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24 | 促进残疾人  就业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2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无。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无。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无。 | |
| 26 | 评标方法  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7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8%，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限三年，售后期完毕无异议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28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3  （4）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5）电子邮箱：zhixin01@126.com | |
| 29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1份、副本5份。  （2）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Word）。  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 | |
| 30 | 代理费用 |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以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以转账或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5%，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收款人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 |
| 31 | 其他补充事项 | 1.本项目为线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线上采购项目”等有关规定的，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以此为准。）  2.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3.1.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密封

10.2.1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70 分（其中技术因素 65 分，商务因素 05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价 格 | 投标报价得分A=（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2** | 技术因素 | B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要求”进行评议：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带“★”的技术参数有任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3）带“▲”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具备检验资质能力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佐证，原件备查），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共计17项, 满分34分）；（4）其余未带“★”和“▲”符号的技术参数（共计6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2分，正偏离不加分；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主要技术参数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列出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7 |
| 3 | B2、窗帘安装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窗帘安装方案（内容至少包含：窗帘的安装流程、窗帘安装成品保护、安装方案、工期及安装进度计划、项目验收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5分；（4）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2 |
| 4 | B3、窗帘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窗帘产品质量保证、质量管理的方针、 目标和承诺、质量管理的目的和内容、技术服务相关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 (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 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 （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5分；（4）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2 |
| 5 | B4、生产设备 | 投入本项目生产设备具有布料激光裁切机的得2分。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发票中应包含设备名称）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包含设备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且租赁年限不得低于本项目履约时间），否则不得分。 注：设备名称不同，但具备激光裁布功能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视为符合本项要求。 | 2 |
| 6 | B5、样品1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1【序号1、布帘（含布带、布钩、绑带 )】的主材用料质地、密度、遮光效果、整体造型外观、制作工艺（线条柔顺度、无裂纹、结疤、无夹渣、无变形等）等，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评分： （1）材质用料质地均匀、密度高、遮光效果好、整体造型外观款式新颖、整体制作工艺细节水平高的得2分； （2）材质用料质地均匀、密度较好，遮光效果较好，制作工艺较好的得1分； （3）材质用料质地一般、工艺细节一般的得0.5分； （4）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2 |
| 7 | B6、样品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2【序号2、拉帘（卷帘）】的主材用料质地、密度、遮光效果、整体造型外观、制作工艺（线条柔顺度、无裂纹、结疤、无夹渣、无变形等）等，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评分： （1）材质用料质地均匀、密度高、遮光效果好、整体造型外观款式新颖、整体制作工艺细节水平高的得2分； （2）材质用料质地均匀、密度较好，遮光效果较好，制作工艺较好的得1分； （3）材质用料质地一般、工艺细节一般的得0.5分； （4）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2 |
| 8 | B7、样品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3【序号3、百叶帘）】 的主材用料质地、密度、遮光效果、整体造型外观、制作工艺（线条柔顺度、无裂纹、结疤、无夹渣、无变形等）等 ,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 （1）材质用料质地均匀、密度高、遮光效果好、整体造型外观款式新颖、整体制作工艺细节水平高的得2分； （2）材质用料质地均匀、密度较好，遮光效果较好，制作工艺较好的得1分； （3）材质用料质地一般、工艺细节一般的得0.5分； （4）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2 |
| 9 | B8、样品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4【序号4、电动帘（罗马帘）】的质量、面料材质、轨道厚度、 五金配件、工艺等，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面料质量好，手感细腻、轨道顺滑不卡顿，五金配件亮度好，无毛刺的得2分；  (2)面料质量较好，手感一般、轨道落有卡顿，五金配件亮度较好，有少量毛刺的得1分；(3)面料质量一般，手感差、轨道卡顿、五金配件亮度一般的得0.5分；(4)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2 |
| 10 | B9、样品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5【序号1、铝合金轨道】的质量、厚度、五 金配件、工艺等具体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1)轨道质量 好，顺滑不卡顿，厚度优于招标要求，五金配件亮度好，无毛刺的 得2分；(2)轨道质量较好，顺滑不卡顿，厚度优于招标要求，五金配件亮度较好，有少量毛刺的得1分；(3)轨道质量一般，厚度满足招标要求，五金配件亮度一般的得0.5分；(4)未按规定 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2 |
| 11 | B10、样品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6【序号5、柔纱帘】的主材用料质地 、密度、遮光效果、整体造型外观、制作工艺（线条柔顺度 、无裂纹、结疤、无夹渣、无变形等）等，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分： （1）材质用料质地均匀、密度高、遮光效果好、整体造型外观款式新颖、整体制作工艺细节水平高的得2分; （2）材质用料质地均匀、密度较好，遮光效果较好，制作工艺较好的得1分；（3）材质用料质地一般、工艺细节一般的得0.5分； （4）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2 |
| 12 | 商务因素 | C1、业绩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同类窗帘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的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及经业主单位盖章签字的满意度调查表评价为优、良好、满意、非常满意、好评的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缺一不可。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3 |
| 13 | C2、售后服务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服务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响应方式明确，有响应时间及到场维护时间快且合理的得2 分； （2）服务内容详细，响应方式明确，有响应时间及到 场维护时间较快且合理的得1分； （3）服务内容简单，有响应方式，有响应时间及到场维护时间的得0.5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2 |
| **合 计** | | | | **100**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规则** |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节约能源政策 |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同时提供下述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在该品目清单中标明所投产品属于哪项对应品目）；(3)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备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 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2.4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2.4.3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  |
| 2 | 合同编号 | |  |
| 3 | 合同类型 | |  |
| 4 | 定价方式 | |  |
| 5 | 甲方名称 | |  |
| 甲方地址 | |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银行账号 | |  |
| 7 | 合同金额 | | 人民币 元整（¥ ）。 |
| 8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 时间：  地点： |
| 9 | 合同付款 |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  第二次付款：在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 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即人民币 元整（¥ ），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日内，以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
| 12 | 质量保证期 | | 自 之日起至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南平市税务局办公场所窗帘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南平市税务局办公场所窗帘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4.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

第二次付款：在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 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参考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 》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小计**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 供货期限 | |  |
| 质保期 | |  |
|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生产  厂家 | 规格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 |  |  |  |  |  |  |  |
| 耗材 | |  |  |  |  |  |  |  |
| 货物费合计 | |  | | | | | | |
| 包装  运输  费 | 包装费 | |  | | 安装调试费 | 安装费 | |  |
| 运输费 | |  | | 调试费 | |  |
| 装卸费 | |  | | … | |  |
| 保险费 | |  | | 小计 | |  |
| … | |  | | 售后服务费 | 培训费 | |  |
| 小计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其他  费用 | 代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小计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3-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序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无/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营业执照**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营业执照等。

**5-9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名称** | **合同**  **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主要**  **内容** | **用 户**  **联系人** | **用户联**  **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实施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安装方案等。

**格式****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人员级别**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XX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从事XXX工作年限 |  | 从事XXXX年限 |  |
| 认证证书 |  | | |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 | | | |

**格式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务部分）

项目名称：南平市税务局办公场所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WT-2024-386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

2024年11月29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采购标的 | 安装地点 | 数量 | 最高限价总价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窗帘 | 南平市武夷新区 | 1批 | 76万元 | 工业 |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预估采购数量（平方米）**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布帘 | 4000 | 448000 |  |
| 2 | 拉帘（卷帘） | 370 | 60400 | 卷帘 |
| 3 | 百叶帘 | 30 | 4800 |  |
| 4 | 电动帘 | 320 | 124800 |  |
| 5 | 柔纱帘 | 200 | 38000 |  |
| 6 | 阻燃帘（卷帘） | 300 | 84000 | 卷帘 |
| 总计 | | | 760000 |  |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此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并依据预估数量计算出投标总价用于评审。投标总价=所有序号“预估数量×单价”值的总和，投标总价不可超出最高限价。投标人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出现缺漏项及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招标文件上表中的采购数量均为预估数，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预估数与实际采购数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项因素，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中标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的评审依据，非合同总价金额，不作结算依据。中标后，中标单价作为项目结算的报价依据，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4、投标人应以包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有关费用进行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含采购、交通、运输）、 检测费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劳务、管理、劳保、维护、保险、利润、税款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三、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布帘（含铝合金轨道） | **窗帘面料（棉麻提花布帘）：**  1、克重≥1200g/m（门幅2.8米,即2.8㎡）；遮光率达≥90％； **（项号1）**  2、pH值：4-9；**（项号2）**  ▲3、甲醛含量：未检出，检出限≤300mg/kg；**（项号3）**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项号4）**  5、异味：无。**（项号5）**  6、耐水洗色牢度≥4级，耐干洗色牢度≥4级，耐光色牢度≥4级，耐磨色牢度≥4级； **（项号6）**  7、防紫外线性能：紫外线防护系数：UPF/UPFAV>40，紫外线透过率丅(UVA)/T(UVB)AV<5；符合GB/T18830-2009标准；**（项号7）**  ▲8、需符合《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GB/T18885-2020(73种杀虫剂）每种杀虫剂总量<1.0mg/kg；**（项号8）**  ▲9、需符合GB/T24279.1-2008、GB/T24279.2-2021、GB/T18885-2020的（21种）禁用阻燃整理剂。**（项号9）**  ▲10、总折痕回复角：急弹≥290º，缓弹≥300º。**（项号10）**  ▲11、断裂强力（N）：经向：≥2250；纬向：≥1300；GB/T3923.1-2013；胀破强力：≥1150Kpa；GB/T7742.1-2005；**（项号11） ▲12、**阻燃性能：需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8624-2012B1级；**（项号12）**  13、辅料布带(布头)；成分：100%聚酯纤维；  (1)、PH值4-9；**（项号13）**  (2)、甲醛含量：未检出，检出限≤300mg/kg；**（项号14）**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禁用；**（项号15）**  ▲(4)、致敏性染料:未检出，检出限≤5mg/kg；**（项号16）**  ▲(**5**)、强力保持率：经向：≥80%，纬向：≥120%；符合GB/T31899-2015;GB/T3923.1-2013；**（项号17）**  (6）、辅料布叉、绑带：配置相适合的布叉绑带。**（项号18）**    **铝合金轨道：铝合金材质；**  1、铝合金轨道尺寸：宽23.8mm±0.2mm,高32mm±0.2mm；**（项号19）**  2、铝合金轨道厚度：2.0mm±0.2mm；**（项号20）**  3、克重（每米克重不含封口、走轮、静音条）：≥530g/m；**（项号21）**  ▲4、轨道承重≥30kg，施加≥30kg载荷后，未变形**（项号22）**  5、拉伸实验：  （1）抗拉强度（Rm/Mpa）：≥235； **（项号23）**  （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0.2/MPa)：≥210； **（项号24）**  （3）断后伸长率（%）：≥11.0； **（项号25）**  6、硬度：韦氏硬度HW：≥14.0； **（项号26）**  7、漆膜附着性（级）：干附着性：0；湿附着性：0；**（项号27）**  8、耐沸水性：漆膜表面无脱落、皱纹、裂纹、气泡、变色等现象；**（项号28）**  9、漆膜硬度:6H；**（项号29）** |
| 2 | 拉帘（卷帘） | 阳光面料：  1、克重：≥550g/㎡；**（项号30）**  2、耐摩擦色牢度（级）：≥4-5；**（项号31）**  3、耐皂洗色牢度（级）：≥4-5；**（项号32）**  4、耐光色牢度（级）≥4-5；**（项号33）**  5、耐水色牢度（级）：≥4-5；**（项号34）**  6、PH值：4-9；**（项号35）**  7、撕破强力（N）：经向≥500，纬向≥600；**（项号36）**  8、断裂强度（N）：经向≥1800，纬向≥900；**（项号37）**  9、甲醛含量：未检出；**（项号38）**  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无；**（项号39）**  11、无异味；**（项号40）**  12、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锑、镍、汞、铬、铅、铬（六价）、砷、铜、镉、钴：检出限范围内未检出；**（项号41）**  ▲13、面料阻燃要求符合阻燃B1级要求：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5s，损毁长度：≤150mm。**（项号42）**  卷管：  14、卷管：圆管铝合金；**（项号43）**  15、圆管外径≥φ38.00mm；**（项号44）**  16、壁厚≥1.6mm；**（项号45）**  17、内有≥8条加强筋，外表面带插槽；**（项号46）**  下杆：  18、铝合金扁管，水滴型包杆下梁，造型简洁，流畅，设计紧凑合理，壁厚：≥1.0 mm；**（项号47）**  19、维氏硬度HW≥12.2。**（项号48）** |
| 3 | 百叶帘 | 1、材质:铝合金烤漆叶片；**（项号49）**  2、铝片厚度：壁厚≥ 0.21mm 宽≥25mm；**（项号50）**  3、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锑、镍、汞、铬、铅、铬（六价）、砷、铜、镉、钴：未检出；**（项号51）**  4、轨道厚度 1.2mm±2%；轨道成分铝镁合金；轨道烤漆电镀烤漆；**（项号52）**  5、拉珠规格直径：≥4.5mm；**（项号53）**  6、拉珠承重：≥20kg；**（项号54）**  7、拉珠制头成分 ABS塑料内含琴钢丝3根弹簧。**（项号55）** |
| 4 | 电动帘 | **罗马帘面料：100%聚酯纤维。** 1、异味：无；**（项号56）**       ▲2、水洗尺寸变化率（缩水率）：长度：±0.3%；宽度±0.3%；**（项号57）**  ▲3、阻燃性能：需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8624-2012B1级；**（项号58）**  **直流罗马帘电机：**  1、静音舒适：运行时震动小，静音；完美对齐：所有负载条件下转速恒定，确保多个窗帘在开启和关闭过程中的完美对齐；**（项号59）**  2、安全节能：窗帘开启和关闭过程中具有阻力探测功能；确保运行或待机模式下低功耗，环保节能。**（项号60）本项号包含以下第（1）-（9）项**  （1）额定电压：≥12V  （2）额定扭矩≥ 0.8N.M  （3）输出转速：≥34rpm  （4）额定功率 ≥10W  （5）额定电流：≥0.83A  （7）马达外壳直径：≥24mm  （8）保护等级：≥44IP  （9）控制方式：遥控器/面板 |
| 5 | 柔纱帘 | 1、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厚度≥0.25mm；**（项号61）**  2、克重≥135g/㎡；**（项号62）**  3、pH值：4－9；**（项号63）**  ▲4、甲醛含量：未检出，检出限≤20mg/kg；**（项号64）**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项号65）**  6、异味：无。**（项号66）**  ▲7、耐光色牢度：≥4级；**（指标项67）**  ▲8、撕破强力：经向≥640N，纬向：≥150N；**（指标项68）**  ▲9、阻燃性能：需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8624-2012B1级；**（指标项69）**  10、配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铝镁合金组成，上下轨材质采用圆形铝合金挤压管材，表面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工艺，以保证铝管的强度使顶槽不产生挠度，确保系统平整、经久耐用。帘子上下拉动采用半自动拉珠式循环系统，轻拉珠子，带自动上升功能。**（项号70）** |
| 6 | 阻燃帘（卷帘） | 卷帘面料：  1、成分：PTFE涂层玻璃纤维，**（项号71）**  ▲2.阻燃A2级；100%遮光**（项号72）**  3、克重：≥550g/㎡； **（项号73）**  4、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项号74）**  5、PH值：4-9；**（项号75）**  6、异味：无异味；**（项号76）**  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未检出；**（项号77）**  8、致癌染料(mg/kg)：未检出；**（项号78）**  9、致敏染料(mg/kg)：未检出；**（项号79）**  10、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砷、铜、铬、铅、镉、钴、镍、锑、六价铬、汞等有害重金属）：10项均未检出；**（项号80）**  11、耐水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项号81）**  12、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4-5级，湿摩擦≥4-5级；耐酸斑色牢度：≥4-5级；**（项号82）**  **卷帘配件（卷管、下梁）：材质同序号2（若有存在偏离，在序号2已扣分的，本项不再重复扣分）** |

**★（二）面料色调及工艺要求**

1、中标人所采购安装的窗帘布色调应符合体现税务特色的湖蓝色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色调。

2、中标人所采购安装的窗帘布，要求安装后离地板面的高度不得大于1cm，窗帘布展开尺寸须严格按照1:2比例（墙体尺寸：布料尺寸），否则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若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不支付不合格部分的款项费用。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2、交付（安装）地点：南平市武夷新区

3、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供应商所开具发票后支付款项的100%。

4、安装和运输、验收

（1）检验依据: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国家相关标准。上述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中标人应负责将货物免费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

（3）中标人按合同数量与采购人当场做好货物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如：出厂合格证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随货物送至采购人规定地点。

（5）中标人须自行准备安装窗帘及隔帘的轨道及挂钩等配件，并负责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交付使用，自带安装工具，轨道及挂钩等配件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满足国家三包服务。

（7）中标人及采购人应按生产厂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8）中标人在采购人交货现场进行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5、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质量保修期为三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货物的安全调试；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要求，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保修期外：货物保修期过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4）投标人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件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6、违约责任：如中标人所提供货品不符合采购人所提供技术参数要求，或与评标时提供样品质量不符，则视为违约，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另按中标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事项**

1、投标人选定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要求。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品牌（或厂家）、技术规格和参数、产地。

4、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5、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